

財政學系【碩士班】各組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計量經濟學(一)	必	3	✓				
個體經濟理論	群	3	✓				「個體經濟理論」與「個體經濟分析」需修習其中一科
個體經濟分析	群	3	✓				
租稅理論(一)	群	3		✓			「租稅理論(一)」與「租稅分析與應用」需修習其中一科
租稅分析與應用	群	3		✓			
公共支出理論(一)	群	3		✓			「公共支出理論(一)」與「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」需修習其中一科
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	群	3		✓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共須修習至少 10 門課程方得畢業。							
二、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，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，修習其他系所之課程請諮詢本系教學委員會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-3091*50963

財政學系【碩士班】【公共經濟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福利經濟學	必	3		✓			
財政政策	必	3			✓		
總體經濟理論	群	3	✓				「總體經濟理論」與「總體經濟分析」需修習其中一科
總體經濟分析	群	3	✓				
合 計		9					

財政學系【碩士班】【稅務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稅務會計	必	3	✓				
國際租稅	必	3	✓				
稅務行政	必	3		✓			
合 計		9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-3091*50963